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

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役別 (如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(軍種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(原因:)		
電話	公: 宅: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處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原住民 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: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自行粘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(如為原住民須有原住民身分記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(如無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		
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聲 明 事 項	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之情事 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4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逕行查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近 2 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(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)。			
	聲明人: _____		(簽章) 日期: 年 月 日	

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